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 处〔 2020 〕1034 号

当事人： 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\*\*\*\*\*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\*\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\*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2020年3月3日，接市局广告科广告案件线索督办函，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在威县广播电台发布的“尚林华府距我县人民医院开车仅需3分钟路程，各大幼儿园、实验小学、威县一中各学校距离该项目仅需5分钟路程”广告。3月4日经我局立案调查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自1月30日起在威县广播电台发布尚林华府售楼广告，为期一个月，收费3000元。我局于3月4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。

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，房地产广告，房源信息应当真实，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，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（二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，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、\*\*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。

3、\*\*的询问笔录证明了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发布“尚林华府距我县人民医院开车仅需3分钟路程，各大幼儿园、实验小学、威县一中各学校距离该项目仅需5分钟路程”内容广告的事实。还证明广告费用3000元。

4、广告监测平台数据经\*\*确认后证明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发布“尚林华府距我县人民医院开车仅需3分钟路程，各大幼儿园、实验小学、威县一中各学校距离该项目仅需5分钟路程”内容广告的事实。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我局于2020年3月1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威市监处告[2020]第1034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请求。

我局依法立案调查时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且发布广告影响范围较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《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的规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。”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邢台\*\*\*\*有限公司作如下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，并处罚款3000元整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款（帐号为：111020122000014490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威县人民政府或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二0二0年 三月 十六 日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壹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